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3-093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2,000 万元人民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2,000 万元人民币

（三）现金管理来源

1、资金来源：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闲置 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7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 30 日公开发行了 6,73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300 万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 66,694 万元。另扣除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329.7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6,364.2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04 月 07 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119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方式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21	2,000 万元	1.50%或 2.47%或 2.57%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 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1、产品的基本情况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21
产品金额	2,000 万元人民币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3 个月
产品认购日	2023 年 12 月 04 日
产品起息日	2023 年 12 月 04 日
产品到期日	2024 年 03 月 04 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0%或 2.47%或 2.57%
产品挂钩标的	BLOOMBERG 于东京时间 11:00 公布的 BFIX USDCAD 即期汇率
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	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 N-0.0815，产品收益率按照 1.5%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 N-0.0815，小于 N+0.0414，收益率按照 2.47%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 N+0.0414，收益率按照 2.57%执行。N 为起息日后 T+1 工作日挂钩标的汇率。
产品观察期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计息方式 30/360；每个月 30 天，每年 360 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公司本次购买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符合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2、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0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0,894.04	334,954.02
负债总额	139,192.94	149,02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701.10	185,924.96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9.82	8,580.28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截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74,202.99 万元。公司本次拟使用人民币 2,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 2023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70%。本次拟使用人民币 2,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大额存单	3,000	3,000	94.67	–
2	大额存单	1,000	1,000	20.91	–
3	大额存单	2,000	2,000	24.89	–
4	结构性存款	8,500	8,500	119.56	–
5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15.51	–
6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9.36	–
7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17.86	–
8	结构性存款	12,500	12,500	171.16	–
9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9.77	–
10	大额存单	5,000	–	–	5,000
11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31.64	–
12	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78.98	–
13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3.42	–
14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15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16	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17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2.95	–
18	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19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20	定期存款	5,000	–	–	5,000
21	定期存款	5,000	–	–	5,000
22	定期存款	10,000	–	–	10,000
23	结构性存款	2,000	–	–	2,000
合计		100,000	63,000	720.68	37,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7,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30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2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7,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06 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3-078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0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12/11	2023/12/12	2023/12/1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11 月 27 日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前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0,744,02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148,804.2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12/11	2023/12/12	2023/12/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包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桂亮、渠建平、张劭。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由公司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2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0-85347006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3-051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已回购 H 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的基本情况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H 股总数的 10%股份的议案》。具体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11 月 24 日期间，本公司已实施 H 股回购 14 次，回购 H 股总量 8,700,000 股，占股东大会批准一般性授权之日本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的 9.98%，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43%；支付资金总额为 64,607,775.00 港元（不含佣金等费用）。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本次回购的 H 股股份将全部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办理情况

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已办理完成本次回购的 8,700,000 股 H 股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减少 8,700,000 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H 股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占总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份数比例（%）
A 股股份总数	270,536,000	75.63	270,536,000	77.52
H 股股份总数	87,164,000	24.37	78,464,000	22.48
总股份数	357,700,000	100.00	349,000,000	100.00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14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666	平煤股份	2023/12/1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41.84%股份的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4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平煤股份章程修正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民主路 2 号平安大厦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具体披露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议案 2 经控股股东临时提案，并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具体披露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3-051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生力”）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威玛”）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3,15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广东威玛提供担保余额为 17,921.45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广东威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7,921.45 万元，为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951.20 万元，为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715.00 万元，为广东迪生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合计担保余额为 27,587.6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4.31%，无逾期担保情况。除上述所披露外，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担保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广东威玛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广东威玛于近日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23PAZL(TJ)0100987-Z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融资金额（租赁成本）为 3,150 万元人民币，公司拟为广东威玛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向广东威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威玛”）增加 20,000 万元担保额度，增加后公司对广东威玛累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担保额度。（详见公司公告 2022-067）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即总经理或副总经理）全权负责办理并签署相关合同，无需再行表决。

（三）本次担保前后公司对广东威玛担保额度变更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新增担保前（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后（万元）	
		担保总额	担保余额	担保总额	担保余额
迪生力	广东威玛	24,500.00	17,921.45	27,650.00	17,921.45

注：截至本公告日，广东威玛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尚未放款，故担保余额不变。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广东威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 年 1 月 13 日

（三）注册地点：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周田镇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基地 3 号办公楼 2 楼 203

（四）注册资本：人民币 31,212 万元

（五）法定代表人姓名：秦婉淇

（六）经营范围：新能源锂电池材料加工及销售；废旧锂电池综合回收利用；新材料、新能源的研发；汽车零配件生产及销售；金属新材料的提炼；塑料、废旧有色金属（锂、镍、钴、锰、铜、铝）的收集利用及销售；氧化锌物料的回收；加工有色金属；废旧汽车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国内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865.00	66.85%
2	韶关中弘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6,104.26	19.56%
3	广州力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0.74	4.27%
4	广州仁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	2.72%
5	韶关达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	2.72%
6	广州台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00	2.50%
7	佛山市安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00	0.71%
8	黄梓梅	150.00	0.48%
9	佛山市安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	0.19%
合计		31,212.00	100.00%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64,814.98	63,932.28
负债总额	33,850.66	37,880.68
净资产	30,964.32	26,051.60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84,997.10	68,523.53
净利润	-376.66	-10,353.10

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九）广东威玛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23PAZL(TJ)0100987-BZ-01 的《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受益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与广东威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承租人”）签订编号为 2023PAZL(TJ)0100987-Z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及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协议等）（上述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无论签署于本合同之前或同时或之后，以下统称“主合同”），保证人完全知晓、理解和认可主合同内容。保证人愿意向受益人提供保证，以担保承租人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偿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的义务。

第一条担保

1.1 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担保承租人全面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各项义务、全面遵守各项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按期足额支付主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如：租金、利息、服务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下称“被担保款项”）。如果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违约，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未按期足额支付被担保款项，保证人应在受益人提出要求后立即履行保证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受益人要求的支付方式向受益人支付该被担保款项，以及就该项被担保款项自应付之日到实际支付之日期间按日万分之四计算的违约金。

1.2 受益人作出的关于任何被担保款项或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未付的申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并应得到保证人的立即履行。

第二条担保范围

2.1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务为承租人依据主合同应向受益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利息、服务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同“被担保款项”）。保证人在此同意，受益人与承租人无需通知保证人或取得保证人同意，可以对主合同的任何条款，如承租人义务履行时间、地点、方式或其他条件进行变更或解除，保证人仍然对变更后的该主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如受益人与承租人增加被担保款项的金额和/或变动被担保款项的期限的，则应事先征得保证人同意，但是由于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变动而引起的应付款项金额等变动除外。

2.2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

2.2.1 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同“被担保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2.2.2 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第三条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第四条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受益人同意主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其他股东持有股份比例较小，加之广东威玛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均由公司派出，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除上述为威玛提供担保事项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 58,000 万元额度内，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广东威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7,921.45 万元，为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951.20 万元，为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715.00 万元，为广东迪生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合计担保余额为 27,587.6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4.31%，无逾期担保情况。除上述所披露外，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3-115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 111 号，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0,589,0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25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独立董事毛庆传先生、郭莉莉女士先生和孔晓燕女士通过腾讯会议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罗效愚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0,582,985	99.9967	6,100	0.0033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0,582,985	99.9967	6,100	0.0033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0,582,985	99.9967	6,100	0.0033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0,582,985	99.9967	6,100	0.0033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议案 1 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嘉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新材料”）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由万柏峰先生担任。

近日三孚新材料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MA0DBTXC6Q

名称：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堡开发区兴达道 5 号

法定代表人：万柏峰

注册资本：叁亿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 年 03 月 22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06 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